

1021002 有關第 90207018N01 號「鏡頭組」新型專利舉發事件(101 年度行專訴字第 66 號)(判決日：102.5.30)

爭議標的：新穎性、進步性

系爭專利：「鏡頭組」新型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0 年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判決要旨：證據 1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證據 1、2 之組合、證據 1、3 之組合、證據 1、4 之組合、證據 1、5 之組合均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另有其他證據組合可以證明其他請求項不具進步性)

【判決摘錄】

一、智慧局主張

(一)查被告原審定書審查理由已指明，系爭專利並未設置有磁鐵，亦無與磁鐵連結之導磁軛鐵，因此系爭專利並非起訴理由所稱「系爭專利利用線圈激磁之磁力線變化推動磁鐵，使線圈與磁鐵互相吸斥」之技術手段。又磁鐵雖是導磁材料，但導磁材料並非是磁鐵。導磁材料需經磁化程序才能形成磁鐵。亦即導磁材料係可導磁，但不一定具有磁力。且系爭專利之技術手段並不使用磁鐵，其技術手段與須使用具有磁力之磁鐵之技術手段明顯不同。系爭專利之技術手段係螺線管(電螺管)之技術，主要係利用可移動的鐵心依線圈通電後產生的磁力和彈簧力的交互作用來改變機械輸出的位置。亦即係將導磁材料如附件所述之鐵棒(相當於系爭專利之鏡片座係由導磁材質製成)置於螺線管外側，當螺線管通電時，鐵棒(相當於系爭專利之鏡片座)被吸入螺線管中。因此系爭專利其技術手段與須使用具有磁力之磁鐵與線圈中具有固定不動之鐵心所形成之電磁鐵之技術手段明顯不同。由於系爭專利之螺線管之技術其係藉由導磁材質如鐵棒進入螺線管內，而磁阻能變小之原理，因此該導磁材質(如鐵棒或系爭專利之鏡片座)並非是永久磁鐵，此乃公知之技術，故被告原處分理由並無起訴理由所稱「被告逾越行政中立原則，主動代參加人將申請專利範圍解釋成文義所未限定之範圍，違反判斷新穎性、進步性時對於上下位概念界定之原則，而做出偏頗參加人之處分」之情事。又系爭專利之電磁線圈係繞設於鏡頭座之周緣，明顯與證據 1 之線圈係纏繞於鏡頭座外面的鐵心上不同。因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載「鏡頭座之周緣並繞設有一電磁線圈組；該鏡片座

係由導磁材質製成，俾於該電磁線圈組通電後可產生磁力來推動導該鏡片座位移」之結構特徵並未被證據 1 所揭露，故被告原處分理由並無訴起理由所稱「原處分之理由有前後矛盾之違法」之情事。又系爭專利藉由其技術特徵而可省略永久磁鐵、導磁軛鐵、塑膠磁鐵或將磁性材料磁化之設置，而能提供一種結構簡單且能降低製造成本之可變焦的鏡頭組，亦即相較於證據 1 至 5 之結構，系爭專利之結構更為簡單，確有其功效之增進。依核准審定時應適用之專利法第 98 條第 2 項：新型係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且未能增進功效時，雖無前項所列情事，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又依當時之新型專利審查基準所稱「增進某種功效」，係指申請專利之新型，其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改良，在效果上克服先前技術中存在的問題點，具備好用或實用之條件者。例 1.在技術發展空間有限之領域中 (in the field of the crowded art)，如在技術上有微小的改進，產生好用或實用的效果，得視為具「有增進某種功效」。由於系爭專利之結構更為簡單，確有其功效之增進，符合新型進步性之要件。故該上訴理由並不足採。

(二)再查證據 1 之動鏡頭的驅動裝置包含永久磁鐵 89、電磁線圈 86、彈性片 81 與 82 為驅動子 DAI 的主要元件。該永久磁鐵 89，其用於在光學軸上驅動該透鏡固定架 83，係固定或嵌埋於該固定架 83 之外圍部分。該電磁鐵，其包含一鐵心 85 與一纏繞於鐵心上之線圈 86，被置放於與永久磁鐵 89 相對應之位置上。而系爭專利並未有永久磁鐵，亦未設有鐵心，且系爭專利之電磁線圈係繞設於鏡頭座之周緣，明顯與證據 1 之線圈係纏繞於鏡頭座外面的鐵心上不同。因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載「鏡頭座之周緣並繞設有一電磁線圈組；該鏡片座係由導磁材質製成，俾於該電磁線圈組通電後可產生磁力來推動導該鏡片座位移」之結構特徵並未被證據 1 所揭露，故證據 1 尚難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新穎性。且系爭專利藉由該技術特徵而可省略永久磁鐵及鐵心之設置，而能提供一種結構簡單且能降低製造成本之可變焦的鏡頭組，確有其功效之增進。因此證據 1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又系爭案並未設置有磁鐵，亦無導磁軛鐵(鐵心)因此系爭專利並非舉發理由所稱「系爭專利利用線圈激磁之磁力線變化推動磁鐵，使線圈與磁鐵互相吸斥」之技術手段，而證據 2 係教示驅動裝置使用由一永久磁鐵、兩導磁軛鐵及線圈組成的線性致動器，其技術手段明顯與系爭專利不同。由於技術手段不同，因此證據 2 需另設一對焦鏡筒(18)及線性致動器，而增加結構之複雜性及體積。又如前述，證據 1 之鏡片座嵌設一永久磁鐵或被磁化之材料(相當於磁鐵)，而系爭專利並未有永久磁鐵，亦未設有鐵心。因此與證據 1、

2 相較，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載「鏡頭座之周緣並繞設有一電磁線圈組；該鏡片座係由導磁材質製成，俾於該電磁線圈組通電後可產生磁力來推動導該鏡片座位移」之結構特徵並未被證據 1、2 所揭露，且系爭專利藉由該技術特徵而可省略永久磁鐵及鐵心之設置，而能提供一種結構簡單且能降低製造成本之可變焦的鏡頭組，確有其功效之增進。因此證據 1、2 技術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查證據 3 之圖 4 與發明說明(6) 揭示「在本實施例中，透鏡鏡頭 45 的周圍備有 U 字形斷面的環狀鐵心 46，與設在該 U 字形斷面內的線圈 47 組成的電磁機構 48，此外。在透鏡鏡頭 45 上固設有能夠被環狀鐵心 46 吸引驅動的圓板狀之可動鐵片 49。」亦即證據 3 係設 U 字形斷面的有鐵心(46)，及設在該 U 字形斷面內的線圈(47)。因此其技術手段明顯與系爭專利不同。由於技術手段不同，因此證據 3 需另設一可動鐵片(49、55)於鏡頭外側，而增加結構之複雜性及體積。又查證據 1 第 9A 圖及說明書揭示其 2 組線圈(46、47)係繞設於導磁軛鐵(鐵心)。而系爭專利並無設置導磁軛鐵(鐵心)。又證據 1 該被磁化的光學系統固定元件 51(即鏡片座)可為一塑膠磁鐵，且可以僅僅將該固定元件 51 的一部分加以磁化。亦即證據 1 鏡片座需設置磁鐵或將磁性材料磁化(需增加磁化之製程)。而系爭專利之鏡片座並無設置塑膠磁鐵或將磁性材料磁化。因此與證據 1、3 相較，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載「鏡頭座之周緣並繞設有一電磁線圈組；該鏡片座係由導磁材質製成，俾於該電磁線圈組通電後可產生磁力來推動導該鏡片座位移」之結構特徵並未被證據 1、3 所揭露，且系爭專利藉由該技術特徵而可省略導磁軛鐵(鐵心)、塑膠磁鐵或將磁性材料磁化之設置，而能提供一種結構簡單且能降低製造成本之可變焦的鏡頭組，確有其功效之增進。因此證據 3 或證據 1、3 技術之組合皆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又查證據 3 之圖 4 與發明說明揭示「在本實施例中，透鏡鏡頭 45 的周圍備有 U 字形斷面的環狀鐵心 46，與設在該 U 字形斷面內的線圈 47 組成的電磁機構 48，此外。在透鏡鏡頭 45 上固設有能夠被環狀鐵心 46 吸引驅動的圓板狀之可動鐵片 49。」。亦即證據 3 係設 U 字形斷面的有鐵心(46)，及設在該 U 字形斷面內的線圈(47)。因此其技術手段明顯與系爭專利不同。由於技術手段不同，因此證據 3 需另設一可動鐵片(49、55)於鏡頭外側，而增加結構之複雜性及體積。又查證據 1 第 9A 圖及說明書揭示其 2 組線圈(46、47)係繞設於導磁軛鐵(鐵心)。而系爭專利並無設置導磁軛鐵(鐵心)。又證據 1 該被磁化的光學系統固定元件 51(即鏡片座)可為一塑膠磁鐵，且可以僅僅將該固定元件 51 的一部分加以磁化。亦即證據 1 鏡片座需設置磁鐵或將磁性材料磁化(需

增加磁化之製程)。而系爭專利之鏡片座並無設置塑膠磁鐵或將磁性材料磁化。因此與證據 1、3 相較，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載「鏡頭座之周緣並繞設有一電磁線圈組；該鏡片座係由導磁材質製成，俾於該電磁線圈組通電後可產生磁力來推動導該鏡片座位移」之結構特徵並未被證據 1、3 所揭露，且系爭專利藉由該技術特徵而可省略導磁軛鐵(鐵心)、塑膠磁鐵或將磁性材料磁化之設置，而能提供一種結構簡單且能降低製造成本之可變焦的鏡頭組，確有其功效之增進。因此證據 3 或證據 1、3 技術之組合皆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又查證據 5 雖揭露相機鏡頭組頂部可嵌設一玻璃片，惟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載「鏡頭座之周緣並繞設有一電磁線圈組；該鏡片座係由導磁材質製成，俾於該電磁線圈組通電後可產生磁力來推動導該鏡片座位移」之結構特徵並未被證據 1、3、5 所揭露，且系爭專利藉由該技術特徵而可省略導磁軛鐵(鐵心)、塑膠磁鐵或將磁性材料磁化之設置，而能提供一種結構簡單且能降低製造成本之可變焦的鏡頭組，確有其功效之增進。因此證據 1 與證據 5 之結合或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結合皆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二、本案爭點

- (一)證據 1 可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3、4 項不具新穎性？
- (二)證據 1、證據 2 可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3、4 項不具進步性？
- (三)證據 1 與證據 3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3、4 項不具進步性？
- (四)證據 1 與證據 4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3、4 項不具進步性？
- (五)證據 1 與證據 5 之結合或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結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三、判決理由

- (一)經查，參加人系爭專利之主要創作目的，在於提供一種鏡頭組，由於該鏡頭座之周緣繞設有一電磁線圈組，且該鏡片座係由導磁材質製成，俾於該電磁線圈組通電後可產生磁力來推動導該鏡片座位移，以改變鏡片與透鏡之距離，達到調整鏡頭組之焦距的功效。此一鏡頭組包括一鏡頭座、一鏡片座：該鏡頭座之頂部設有一鏡片，且該鏡頭座中央部位具有一中空之容置部，而該鏡頭座之周緣並繞設有一電磁線圈組。該鏡片座，其係設置於該鏡頭座之容置部中，且可於該容置部中滑移，該鏡片座係由導磁材質製成，俾於該電磁線圈

組通電後可產生磁力來推動導該鏡片座位移，且該鏡片座嵌設有一透鏡，而該鏡片座與該鏡頭座間設有一彈性件，俾藉由彈性件之彈力將受電磁線圈組之磁力所推動位移之鏡片座推移復位(參附件圖式 P-1、P-2、P-3、P-4 所示)。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計 5 項，第 1 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

(二)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主要係援引下列證據以為主張：

- 1.證據 1，此為 1996 年 11 月 5 日公告之美國第 5572372 號「OPTICAL APPARATUS PROVIDED WITH A DRIVING UNIT FOR MOVING ALENS」專利案，此一專利案之公開日為 1996(85)年 11 月 5 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0 年 05 月 01 日)，故可作為與系爭專利比對之相關先前技術。經查，證據 1 係揭示一種動鏡頭的驅動裝置，其透鏡固定架(83)中所固持的透鏡(84a、84b)構成 FIG.3 中的鏡片組(1)，繞設於旁邊的永久磁鐵(89)、電磁線圈(86)、彈性片(81、82)為驅動子 DAI 的主要元件。該透鏡固定架(83)藉由兩個彈性扁平片(81、82，相當於彈性件)而被支撐在鏡片套筒之外圓柱(87)內部。若兩個彈性片為平行，則透鏡固定架只能沿 Z 軸移動。一永久磁鐵(89)，其用於在光學軸上驅動該透鏡固定架(83)，係固定或嵌埋於該固定架(83)之外圍部分。或者，其為被磁化之物。一電磁鐵，其包含一鐵心(85)與一纏繞於鐵心上之線圈(86)，被置放於與永久磁鐵(89)相對應之位置上(參附件圖式 1-1、1-2 所示)。
- 2.證據 2，此為 83 年 6 月 11 日公告之第 83100445 號「應用於內部對焦式變焦鏡頭之鏡片驅動裝置」專利案，其公開日為 83 年 8 月 11 日，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0 年 05 月 01 日)，是以亦可作為與系爭專利比對之相關先前技術(參附件圖式 2-1、2-2 所示)。
- 3.證據 3，乃 83 年 8 月 11 日公告我國第 81103358 號「相機的自動對焦機構」專利案，其公開日為 83 年 8 月 11 日，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0 年 05 月 01 日)，故亦可作為與系爭專利比對之相關先前技術，自不待言(參附件圖式 3 所示)。
- 4.證據 4，此為 88 年 8 月 21 日公告之第 87216383 號「鏡頭聚焦調整結構」專利案，其公告日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0 年 05 月 01 日)，自亦可作為與系爭專利比對之先前技術(參附件圖式 4 所示)。
- 5.證據 5，此係 89 年 1 月 21 日公告之第 88211325 號「相機鏡頭之柵閉機制」專利案，其公告日為 89 年 1 月 21 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當可作為與系爭專利比對之相關先前技術，自不待言(參附件圖式 5-1、5-2 所示)。

(三)承前所述，本件原告主要係提起上述證據資料主張參加人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是以以下擬依據上開所列爭點，分別就系爭專利與前揭證據比較結果加以說明：

1.證據 1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新穎性：

(1)有關證據 1 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揭露之技術特徵，業經說明如上，茲不再贅。而在進行證據 1 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比對前，須先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要件進行拆解，計可得下列要件：

1A：一種鏡頭組，其包括：

1B：一鏡頭座，該鏡頭座之頂部設有一鏡片，且該鏡頭座中央部位具有一中空之容置部，而該鏡頭座之周緣並繞設有一電磁線圈組；

1C：一鏡片座，其係設置於該鏡頭座之容置部中，且可於該容置部中滑移，該鏡片座係由導磁材質製成，俾於該電磁線圈組通電後可產生磁力來推動導該鏡片座位移，且該鏡片座嵌設有一透鏡，

1D：而該鏡片座與該鏡頭座間設有一彈性件，俾藉由彈性件之彈力將受電磁線圈組之磁力所推動位移之鏡片座推移復位。

(2)相對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證據 1 亦可拆解為如下要件：

1a：一種具有驅動透鏡移動單元的光學裝置；

1b：圖 12 所示鏡頭座，包括一鏡筒之外圓柱(87)，設有鏡片組 A，另有透鏡固定架(83)被支撐在鏡片套筒的外圓柱(87)；

1c：係利用電磁線圈(86)與磁鐵(89)間之電磁效應使該鏡片座移動以達成「對焦」的技術；

1d：證據 1 說明書第 7 欄第 30-33 行所載，該透鏡固定架(83)藉由兩個彈性扁平片(81、82)而被支撐在鏡片套筒的外圓柱(87)內部，可使透鏡固定架在 z 軸方向移動時，於 x、y 軸向不會產生平移及旋轉，作為平衡、復位之用。

(3)茲比對證據 1 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證據 1 圖 12 所示鏡頭座，包括一鏡筒之外圓柱(87)，此部分相當於系爭專利第 1 項之鏡頭座；另證據 1 設有鏡片組 A，此部分相當於系爭專利第 1 項之鏡片；又證據 1 另有透鏡固定架(83)被支撐在鏡片套筒的外圓柱(87)，此部分則相當於系爭專利第 1 項之鏡頭座；另證據 1 係利用電磁線圈(86)與磁鐵(89)間之電磁效應使該鏡片座移動以達成「對焦」的技術，此部分相當於系爭專利第 1 項之該鏡片座由導磁材料製成，以及該鏡頭座之周緣繞設有一電磁線圈組。除此之外，依證據 1 說明書第 7 欄第 30 行至第 33 行所載，證據 1 揭示該透鏡固定架(83)藉由兩個彈性扁平片(81、82)而被支撐在鏡片套筒之外圓柱(87)內部，可

- 使透鏡固定架在 z 軸方向移動時，於 x、y 軸向不會產生平移及旋轉，作為平衡之用，此部分相當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揭示之該鏡片座與該鏡頭座間設有一彈性件，俾藉由彈性件之彈力將受電磁線圈組之磁力所推動位移之鏡片座推移復位之特徵。是綜上所述，證據 1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鏡頭座全部技術特徵，是證據 1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新穎性。
- 2.證據 1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承前所述，證據 1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全部特徵，且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均為相同之技術領域，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達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相同功效，是以，證據 1 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 3.證據 1、2 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略)
- 4.證據 1、3 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略)
- 5.證據 1、4 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略)
- 6.證據 1、5 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略)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經比對結果，證據 1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證據 1、2 之組合、證據 1、3 之組合、證據 1、4 之組合、證據 1、5 之組合均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惟證據 3 及證據 3、5 之組合則不能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另證據 1、或證據 3、或證據 1、2 之組合、或證據 1、3 之組合、或證據 1、4 之組合、或證據 1、5 之組合、或證據 3、5 之組合均「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而證據 1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證據 1、2 之組合、證據 1、3 之組合、證據 1、4 之組合、證據 1、5 之組合、證據 1、3、5 之組合以及證據 1、2、3 之組合均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不具進步性，惟證據 3、5 之組合則「不能」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不具進步性；另證據 1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證據 1、2 之組合、證據 1、3 之組合、證據 1、4 之組合、證據 1、5 之組合、證據 1、3、5 之組合以及證據 1、2、3 之組合均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不具進步性，惟證據 3、5 之組合

則「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另證據 1、3 之組合、證據 1、4 之組合、證據 1、2、3 之組合、證據 1、3、4 之組合、證據 1、3、5 之組合、證據 1、4、5 之組合、證據 1、3、4、5 之組合、均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不具進步性，惟證據 3、4 之組合則「不能」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不具進步性。被告認為系爭專利全部並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以 (100) 智專三(三)05052 字第 1002101469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顯有未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非允洽。惟本件原告係主張本件系爭專利全部具有無效事由，經本院審理結果，系爭專利所有請求項與原告所提證據比對結果，尚非全部具有專利無效事由，為保障專利權人即參加人之權益，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機關就專利申請號第 090207018 號之專利權舉發案，應為「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處分部分，即屬無稽，應予駁回，並退由被告依本判決見解另為適法處分。

五、智慧局分析檢討

(一)解釋請求項應以最寬廣合理之解釋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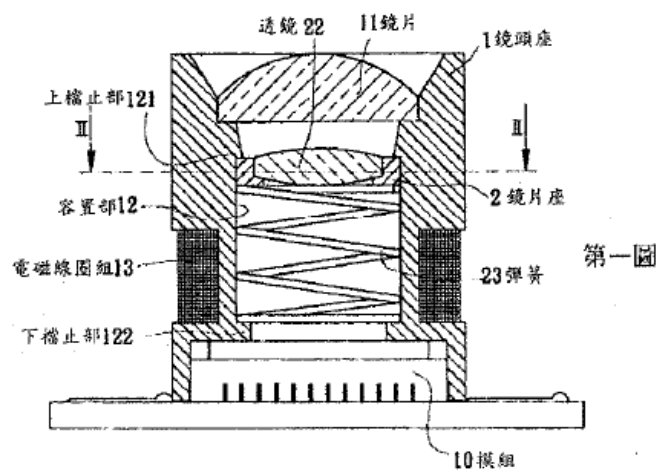
依專利審查基準第 2-1-33 頁：「申請標的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所有技術特徵予以界定」，「請求項之解釋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文字為基礎，並得審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解釋請求項時，原則上應給予在請求項中之用語最廣泛、合理且與說明書一致之解釋。……；對於請求項中之記載有疑義而需要解釋時，則應一併考量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中所載「導磁材質」應包含請求項 3、4 中所載該材質之界定。

(二)新穎性之審查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技術特徵逐一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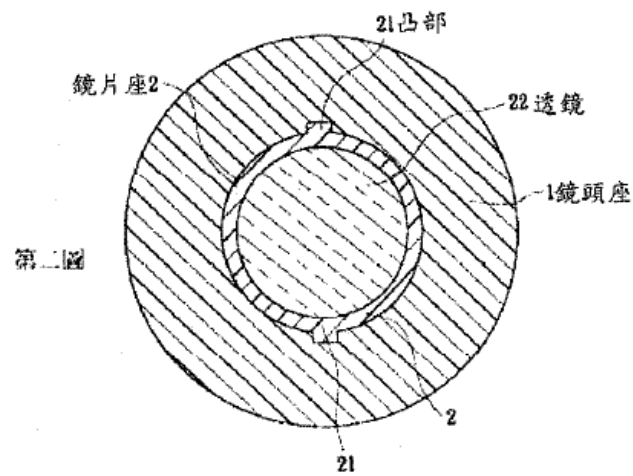
依專利審查基準第 2-3-8 頁：「判斷新穎性應以申請專利之發明為對象，就該發明之技術特徵與引證文件中所揭露之先前技術逐一進行判斷。判斷時得參酌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以理解該發明。」具體而言，係就請求項中具有限定作用之技術特徵逐一比對判斷，包括構成元件、元件之細部界定、元件或細部界定之間的連結關係、甚至功能、用途、操作等非結構性之限定等，只要其中之一未揭露或隱含於單一證據，即應認定系爭專利具新穎性。本件系爭專利構成元件之一的鏡頭座，其細部之界定尚包括「該鏡頭座之周緣並繞設有一電磁線圈組」，此一部分並未揭示於證據 1 中，且證據 1 線圈組係纏繞於鐵心上，使兩者產生了結構特徵之差異，故證據 1 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尚值得探討。

附件(101 行專訴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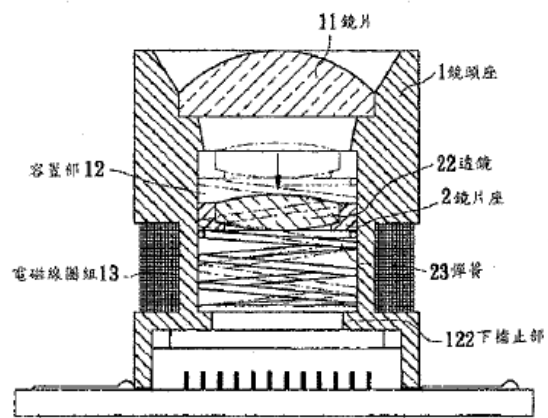
圖式 P-1(即系爭專利)



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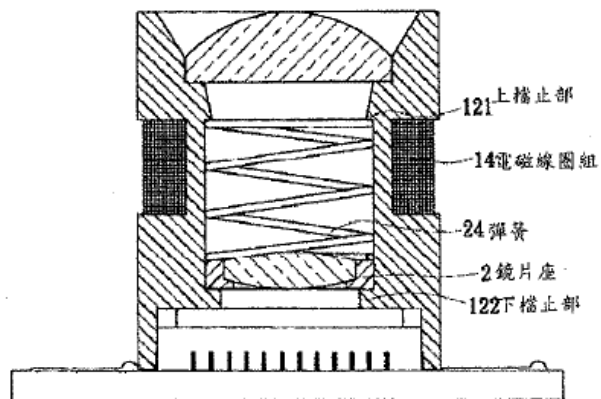


P-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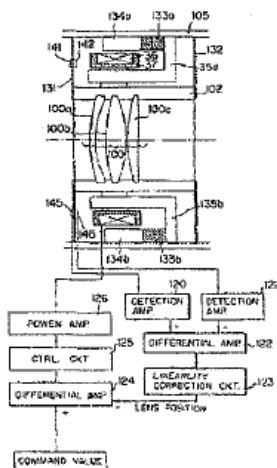
第三圖

P-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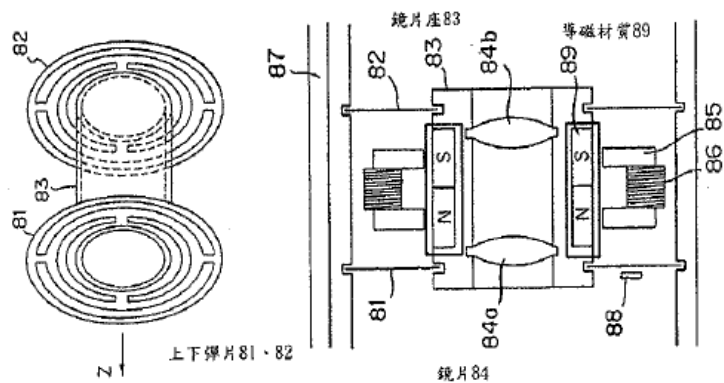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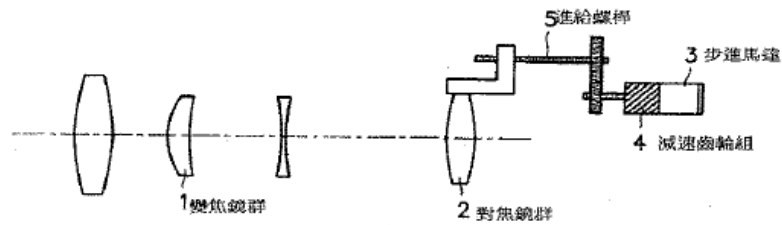
圖式 1-1(即證據 1，1996 年 11 月 5 日公告之美國第 5572372 號「OPTICAL APPARATUS PROVIDED WITH A DRIVING UNIT FOR MOVING A LENS」專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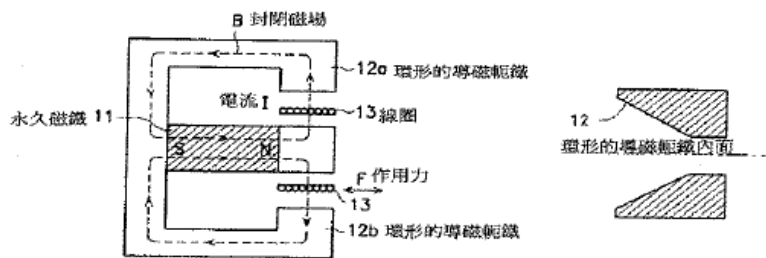
圖式 1-2



圖式 2-1(即證據 2，為 83 年 6 月 11 日公告之第 83100445 號「應用於內部對焦式變焦鏡頭之鏡片驅動裝置」專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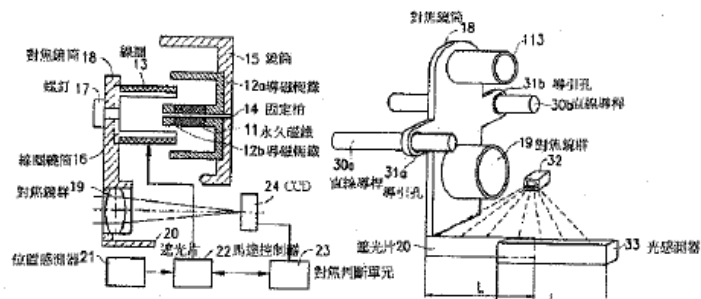
第 1 圖



第 2a 圖

第 2b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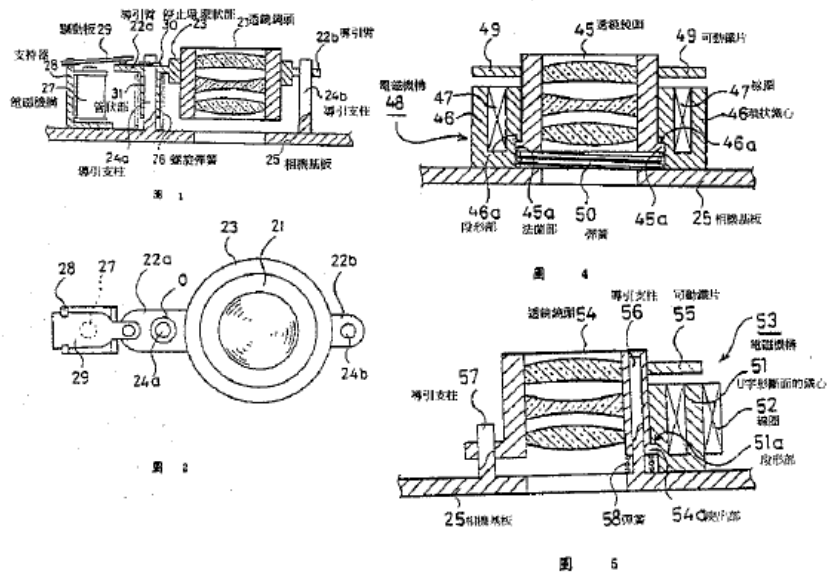
圖式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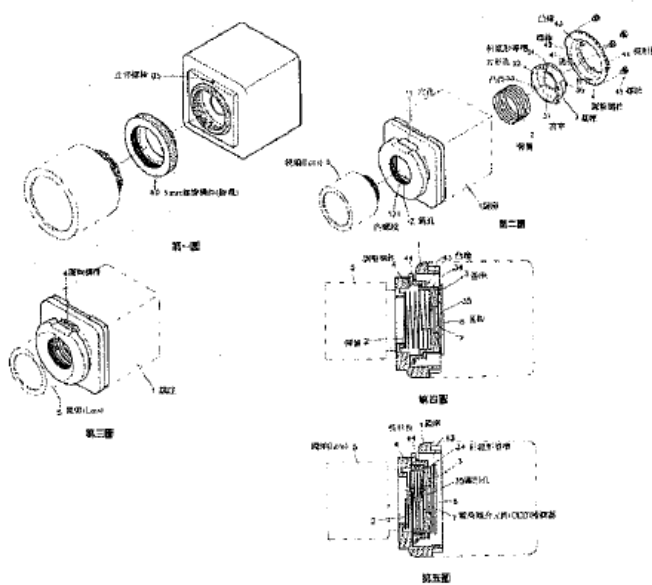
第 3 圖

第 3a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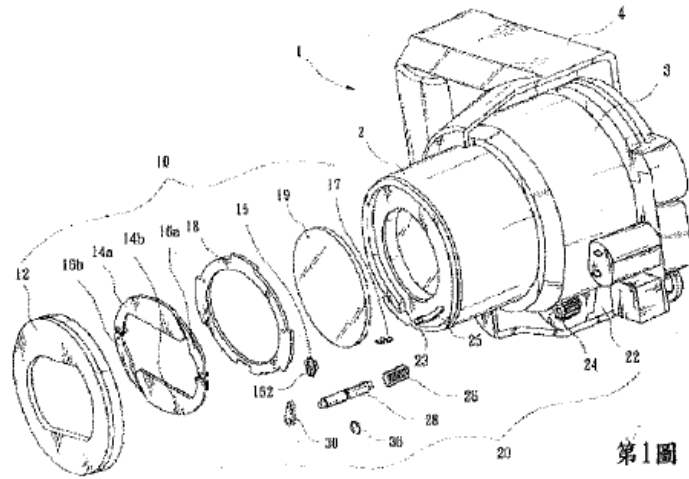
圖式3(即證據3, 83年8月11日公告我國第81103358號「相機的自動對焦機構」專利案)



圖式4(即證據4, 88年8月21日公告之第87216383號「鏡頭聚焦調整結構」專利案)



圖式 5-1(即證據 5, 89 年 1 月 21 日公告之第 88211325 號「相機鏡頭之柵閉機制」專利案)



圖式 5-2

